|  |
| --- |
| **客车额度备案申请单**编号： |
| 姓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新能源汽车车牌号码 |  |
| 申请备案客车额度证明类别（新增/在用） |  | 申请备案客车额度证明（编号/序号） |  |
| **特别告知：**根据《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执行〈上海市非营业性客车额度拍卖管理规定〉若干要求的通知》（沪府办发〔2017〕43号，以下简称《若干要求通知》），为明确您的权利、义务，维护您的合法权益，在申请客车额度备案前，请仔细阅知以下内容：1、前来办理客车额度备案手续前，请您先阅知《个人非营业性客车额度备案办事指南》相关内容，准备好办理手续所需材料。2、办理客车额度备案手续后，当新能源汽车发生注销、转移、失窃等您不再拥有该车辆情形时，相关额度方能退下，并请尽早前来我中心重新申领客车额度证明。3、我中心向您重新核发额度证明的有效期，从发生上述您不再拥有新能源汽车情形之日起即开始起算，具体有效期适用规则严格按照《若干要求通知》执行。您若不及时前来申领额度证明的，有效期同样从上述时间节点开始起算，超过有效期后不能再凭该证明办理机动车登记手续。 |
| 申请人签字 |  | 申请日期 |  年 月 日 |